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外子公司提供预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根据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MY GLOBAL ELECTRICS SDN. BHD.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MY GLOBAL ELECTRICS SDN. BHD.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2,000万美元（按照8月17日央行公布的美元/人民币汇率为6.7873计算，合计人民币13,574.6万元），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其他境内外全资子公司（含MY GLOBAL ELECTRICS SDN. BHD.）的累计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其他境内外全资子公司（含MY GLOBAL ELECTRICS SDN. BHD.）的

累计担保余额为 16,574.6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累计担保余额（含本次新增）	累计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1	公司	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	61.85%	150,000	0	87,000	17.28%	63,000	否
2		明阳电气（陕西）有限公司	100%	74.72%	60,000	0	17,000	3.38%	43,000	否
3		其他境内外全资子公司	100%	70%及以上	140,000	13,574.6	16,574.6	3.29%	123,425.4	否
合计					350,000	13,574.6	120,574.6	23.95%	229,425.4	—

注：如相关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所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MY GLOBAL ELECTRICS SDN. BHD.

- 1、被担保人名称：MY GLOBAL ELECTRICS SDN. BHD.
- 2、成立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 3、注册地址：No. 23/1A, Jalan Emas 6, Taman Emas Cheras, 43200 Cheras,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 4、法定代表人：Tuw Chea Cheun
- 5、注册资本：250 万林吉特
- 6、经营范围：工业机械和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电动机、发电机和变压器的制造与贸易 repair and maintenance of industrial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manufacture and trading of electric motors, generators and transformers

7、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MY GLOBAL ELECTRICS SDN. BHD.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林吉特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50.87
负债总额	3,256.30
净资产	-5.43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5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5.44
资产负债率	100.17%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MY GLOBAL ELECTRICS SDN. BHD.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事项主要条款

（一）债权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二）债务人：MY GLOBAL ELECTRICS SDN. BHD.

（三）保证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范围：包括保证合同第 1 条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六）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份（如分期提款），且各部份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因主债务人违约，授信银行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相应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五、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 120,574.6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3.95%。截至目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